

函

發文日期：2023 年 10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國扶辦字第 202324051 號
附件：

主旨：惠請依說明期限提報各分區 2025-2026 年度助理總監、地區副秘書及社長、秘書當選人名單，請查照。

說明：

- 一、依照本地區第 31 屆地區年會提案第四案決議及 2022 年版國際扶輪程序手冊之模範扶輪社章程，第十一章第 5 條(b)辦理。
- 二、依照本地區第 31 屆地區年會提案第四案決議，各分區應提早兩年度提名助理總監及地區副秘書建議人選，供總監當選人審酌，同時，各分區需依據 2022 年版國際扶輪程序手冊之地區領導計劃架構，成立領導計劃(彙編 17.030.1)函請各分區提名 2025-2026 年度助理總監一名；地區副秘書一名，由當屆總監任命之。
- 三、檢附「地區領導計劃、助理總監的角色及遴選標準」供參(如附件)。
- 四、本地區 2025-2026 年度助理總監提名人與地區副秘書提名人資料請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資料填入，網址：<https://forms.gle/bHTn5EfQZjmAWNhU7>
- 五、為利人選順利產生，惠請現任各分區助理總監協助推舉積極熱心之適當人選。
- 六、依據 2022 年版國際扶輪程序手冊之模範扶輪社章程，第十一章第 5 條(b)規定，各扶輪社社長必須於就任之日算起前 2 年以內，(或至少 18 個月以前)選舉之，準此，各扶輪社應將已產生社長當選人及秘書名單及通訊資料，於 2024 年 6 月 1 日前，參照說明四網址進行線上登錄。

正本：國際扶輪 3490 地區各扶輪社

副本：前總監、總監當選人、總監提名人、各分區助理總監、各分區地區副秘書、總監辦公室、地區辦公室

地 區 總 監 : 陳 昱 森
總 監 提 名 人 : 張 煥 章

附件一

地區領導計劃、助理總監的角色與遴選標準

17.030. 地區領導規劃

各地區按照要求《扶輪政策彙編》17.030.1-17.030.3制定和通過《地區領導計劃(DLP)》。

地區領導計劃所需的要件如下所示：

- a. 常見術語, 如「助理總監」、「地區訓練師」、「地區委員會」和《扶輪社領導規劃》
- b. 為助理總監、地區訓練師、地區委員會委員和扶輪社領導規定的職責和任務
- c. 確保地區內領導連續性的地區委員會
- d. 明確說明總監不能代理的職責和任務
- e. 協助扶輪社執行相應《扶輪社領導規劃》的明確規劃

《地區領導規劃》規定, 由總監任命助理總監執行與扶輪社運作有關的許多行政工作, 從而使總監有更多的時間：

- a) 強調吸收社員和參與的重要性
- b) 通過參加特定集會, 激勵扶輪社員參與扶輪社和地區活動和專案
- c) 鼓勵參與扶輪基金會的計劃, 並通過基金會表彰計劃為基金會提供財務支援
- d) 通過個人表彰來表彰個別社員的扶輪工作
- e) 地區未來的規劃
- f) 通過《扶輪社領導規劃》說明該地區扶輪社的長期發展
- g) 承擔RI 細則 16.030 中規定的職責。

《地區領導規劃》必須說明以下問題：

- a) 考慮到地理、語言、文化, 每個地區強弱扶輪社的平衡以及可合理期望助理總監支援的扶輪社數目等因素, 來任命地區需要的助理總監人數。(建議為每個助理總監分配4至8個扶輪社, 但在任何情況下, 助理總監都不得只負責一個扶輪社。)
- b) 如何訓練助理總監
- c) 地區需要哪些委員會
- d) 總監、助理總監和地區委員會之間的溝通程序

- e) 該地區如何通過使用助理總監來保持領導的連續性
- f) 地區將如何酌情或必要地提供在委員會連續性
- g) 任命和/或撤換助理總監的方法
- h) 地區扶輪社相應的《扶輪社領導規劃》

現任地區總監、總監當選人和總監提名人應就下列事項達成共識：

- a) 地區策略規劃
- b) 持續一年以上的地區任命
- c) 持續一年以上的地區服務專案。(January 2020 Mtg. Bd. Dec. 85)

助理總監的角色

助理總監由總監當選人任命，以激勵和支援一群指定的扶輪社蓬勃發展。助理總監的職責可能包括：，(彙編17.030.1.)

- a) 定期訪問每個扶輪社，討論扶輪社活動、資源和機會
- b) 支援扶輪社制定和實現目標，尋找挑戰的解決方案、解決衝突以及滿足其地區和 RI 管理要求
- c) 擔任扶輪社和地區委員會之間的聯絡人
- d) 評估扶輪社的能力，並指導扶輪社領導人的策略，使他們的扶輪社成功
- e) 鼓勵扶輪社參與地區活動和委員會
- f) 隨時向總監通報扶輪社的進展
- g) 隨時瞭解扶輪的最新倡議
- h) 與繼任者共用扶輪社狀態

遴選助理總監的最低標準包括：

- a) 在地區扶輪社的現職社員資格完備至少三年
- b) 擔任扶輪社社長任滿一任，或擔任創社社長至少六個月

遴選助理總監的其他標準應包括：

- a) 扶輪社、地區和扶輪的知識，包括相關政策和扶輪的線上工具
 - b) 表現出的領導技能和素質，包括傾聽、溝通、激勵、可親、誠信和積極主動
 - c) 定期參加地區集會助理總監的任期一年，可再任但總共任期三年。
- 這是建議，沒有前總監擔任助理總監。